



广招国际
GDG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DC005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一、说 明	29
	二、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五、开标、定标	33
	六、中标服务费	3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
	八、询问、质疑、投诉	35
	九、适用法律	36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7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4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42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43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7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66
	一、自查表	67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70
	三、商务部分	79
	四、技术（服务）部分	85
	五、价格部分	89
	六、唱标信封	94
	七、其他格式文件	9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470万元, 其中包组1预算金额967万元, 包组2预算金额503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 2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 21个月;

(3)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注: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 能兼投但不能兼中, 评审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 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投标, 则不能通过后续包组的符合性审查)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本国服务, 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 品目名称: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21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组1: 本包组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包组2: 本包组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DC0051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DC0051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 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 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 注册地址: <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 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咨询梁工: 18925053631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12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先生 020-84266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zhangyanting@gztpc.com咨询, 我司会及

时回复)

电话: 020-38931902-836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包组1、包组2)

(一)项目背景

海珠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持续保障后勤服务工作,满足食堂日常制餐需要,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食,需开展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工作事宜。

本次采购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含本部办公区、江海办公区、滨江税务所和契税办公点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总采购预算为 1470 万元,服务期 21 个月,为便于工作管理,本项目拟采取分采购包采购的方式,拟分为 2 个包组。其中:包组 1 为本部办公区、滨江税务所(含契税办公点)21 个月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为 967 万元;包组 2 为江海办公区 21 个月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为 503 万元。

两个包组为相互独立关系:包组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包组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开展采购。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服务期限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双方须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履约过程中,合同所有内容不作分包(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相关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更新,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目标和建设思路

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向社会购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地址包括:本部办公区、江海办公区和滨江税务所(含契税点),为区局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卫生、优质、新鲜的食材,保障区局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

2.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鲜肉类	1-1	枚肉
	1-2	花肉
	1-3	排骨
	1-4	脊骨
	1-5	扇骨
	1-6	筒骨
	1-7	蹄筋
	1-8	羊肉
	1-9	羊腩
	1-10	烧肉
	1-11	烧骨
	1-12	猪蹄
	1-13	牛仔骨
	1-14	牛肉
	1-15	牛蹄
	1-16	牛腩
	1-17	肉眼
	1-18	板油
	1-19	去皮上肉
	1-20	去皮花肉
	1-21	精肉
	1-22	排骨
	1-23	牛仔骨
	1-24	牛柳
	1-25	肥牛
	1-26	肥羊
	1-27	羊棒骨
	1-28	猪手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1-29	鸡全翅
	1-30	鸡中翅
	1-31	鸡腿
	1-32	鸡翅根
	1-33	鸡腿肉
	1-34	鸭腿
	1-35	鸭胸肉
	1-36	鸭翅根
	1-37	清远鸡
	1-38	土鹅
	1-39	文昌鸡
	1-40	阉鸡
	1-41	番鸭
	1-42	水鸭
	1-43	老鸡
	1-44	竹丝鸡
	1-45	鹧鸪
	1-46	老鸽
	1-47	乳鸽
	1-48	三黄鸡
1-49	蛋	
新鲜水产品类	2-1	各种新鲜鱼类
	2-2	各种虾类
	2-3	各种蟹类
新鲜蔬菜类	3-1	青菜各种类
	3-2	圆椒红椒葱姜蒜等类
	3-3	瓜、萝卜等根茎类
	3-4	豆类
	3-5	玉米, 土豆、芋头、薯等淀粉类根茎
	3-6	鲜菇各种类
奶类	4-1	鲜奶
	4-2	酸奶
	4-3	奶饮料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冰鲜类	5-1	冷冻肉类
	5-2	冷冻禽类
	5-3	冷冻水产品
粮油类	6-1	大米
	6-2	食用油
调味品类	7-1	黄豆酱等酱料
	7-2	香油
	7-3	酱油
	7-4	食用盐、白砂糖等
粉面类	8-1	肠粉、河粉、面等
干货类	9-1	香菇、腐竹、粉丝等
水果类	10-1	水果

备注:

(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

(2) 采购人需采购的物品未列入上述清单时, 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 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 则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3) 中标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 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 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 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投标时提交承诺, 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

包组 1:

①本部办公区食材配送地址: 广州大道南123号;

②滨江税务所(含契税点)食材配送地址: 同福中路412号同福楼。

包组 2:

①江海办公区食材配送地址: 广州大道南917号;

(3) 其他要求

若采购人涉及办公地点调整,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二、项目需求(包组 1、包组 2)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产品1(食材类)				

1	食材类		生鲜(鲜肉、鲜活水产、鲜禽蛋)	
2			冰鲜	
3			新鲜蔬菜	
4			粮油	
5			调味品	
6			粉面	
7			干货	
产品2(牛奶类)				
1	牛奶类		新鲜牛奶	
2			新鲜酸奶	
产品3(水果类)				
1	水果类		水果	

(一)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总体质量要求”制定一份质量要求方案。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二) 鲜肉(猪肉、牛肉、鸡肉等)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	--------	--------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机打加盖公章，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x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 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x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x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三）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或以上。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7.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8. 执行标准:

(1) 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不得检出;(2) 百菌清(mg/kg): ≤ 1.0 ;
(3) 多菌灵(mg/kg): ≤ 0.5 ;(4) 汞(以 Hg 计)(mg/kg): ≤ 0.01 ;(5) 铅(以 Pb 计)(mg/kg): ≤ 0.2 ;
(6) 砷(以 As 计)(mg/kg): ≤ 0.5 ;(7) 氟(以 F 计)(mg/kg): ≤ 0.5 ;(8) 硝酸盐(以 NaNO₃ 计)(mg/kg):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9) 亚硝酸盐(以 NaNO₂ 计)(mg/kg): ≤ 4 ;
(10)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 牛奶类

1.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预包装食品销售相关)。

2. 新鲜牛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新鲜牛奶收购标准,包括《新鲜牛奶收购标准》、《鲜乳卫生标准》、《无公害食品新鲜牛乳》等(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新鲜酸奶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包括《生乳和牛乳》(GB19646-2018)等(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 禁止提供出售以下产品:未取得健康证明和未经检疫奶牛生产的奶;外包装无包装标签,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过期等内容的奶;有抗生素类药物残留的鲜奶;掺杂使假、变质过期、有异味和被污染的奶;其他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质量标准的奶。

(五) 调味品类

1. 原料要求:调味品的原料应该是干燥的,没有虫蛀、霉变、异味和污染,并且保持其应有的色泽和天然芳香或辛辣味道。

2. 理化指标:在感官品质方面,调味品的筛上残留量不得超过 2.5 克每 100 毫克,水分含量不超过 14%,酸不溶性灰分不超过 5%,总灰分不超过 10%。此外,还规定了理化指标的具体数值。

3. 保质期:调味品的保质期从生产之日起不得少于 180 天。

4. 安全性指标:对于经过辐照杀菌处理的调味品,菌落总数不得超过 1.5×10^4 个/克,大肠菌群不得超过 50 MPN/100 克,且不得含有致病菌。

(六) 粮油类

1.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的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内的执行标准代号执行。

2. 米类执行标准: GB/T 1354-2018 GB/T 2715-2016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3. 油类执行标准:

(1) 色拉油: GB/T 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2) 花生油: GB/T 1534-2017

(3) 大豆油: GB/T 1535-2017

(4)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

(5) 棉籽油: GB/T 1537-2019

(6) 油茶籽油: GB/T 11765-2018

(7)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8) 米糠油: GB/T 19112-2003

4. 大米、油: 要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相关食品标准及国家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5. 中标人应不定期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汞等; 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酸价、过氧化值、铅、总砷、黄曲霉素 B1 等。

6. 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

(七) 粉面类

1. 外形: 条状完整, 宽窄、厚度均匀, 断裂少。

2. 色泽: 有光泽, 呈均匀的米白色或乳白色。

3. 质地与气味: 手感爽滑, 有弹性。具有米制品自然清香, 无酸味、馊味、霉味等任何异味。

(八) 干货类

1. 菌菇类(干香菇、木耳等)

外形色泽: 体形完整, 大小厚薄均匀。香菇菌盖应肥厚, 木耳应朵片舒展、有弹性。颜色为自然本色(如香菇呈黄褐色或咖啡色), 颜色异常洁白或鲜亮需警惕(可能经硫磺熏制)。

质地与气味: 手感干燥、硬脆, 易折断(受潮会变软发韧)。有浓郁的菌菇特有香气, 无酸、霉、刺鼻化学异味。

2. 海产品类(干贝、虾米、海参、鱿鱼干等)

形色泽: 个体完整、饱满、洁净。颜色应为自然的浅黄(虾米)、淡黄或浅棕色(干贝), 颜色过于

红艳或金黄可能是染色。表面有自然干燥的纹理,无盐霜或白碱析出(可能反复泡制)。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爽、硬实。有纯正、浓郁的海产鲜香(腥味自然),绝无哈喇味(油脂氧化味)、氨水味(腐败味)或刺鼻化学味。

3. 豆类、谷物及粉类(红豆、绿豆、粉丝、淀粉等)

外形色泽:颗粒均匀、饱满、洁净,无缺损、无虫眼。粉丝、粉条应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渣。颜色为自然本色。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燥、清爽,豆类摇动应发出清脆声响。应有粮食或豆类自然清香,无陈味、霉味、酸味或哈喇味。

4. 调味香料类(干辣椒、花椒、八角、桂皮等)

外形色泽:形状完整(如八角瓣角整齐)。颜色自然,干辣椒颜色应暗红自然,过于鲜红可能染色;花椒应为紫红或棕红,开口大、籽少。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燥、酥脆。香气浓郁纯正,无杂味。可揉搓或折断后闻,气味应更强烈。

(九) 水果

1. 外观:水果应具有良好的外观,无明显的腐烂、损伤或病虫害等。外皮应平滑、无裂口或皮肤病变,颜色应鲜艳并与正常品种相符,形状应符合正常品种的特征。

2. 口感:水果的口感应为新鲜、多汁且爽脆,无粗纤维或发硬的情况。成分:水果的含水量应符合正常品种的特征,酸度也应符合正常品种的特征。营养成分为正常品种的特征,包括维生素含量、纤维素含量和糖分含量。

4. 安全性:水果应无任何有害物质,如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卫生要求等。

5. 储存条件:水果应储存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储存空间应有足够的通风,避免水果变质或霉变现象。同时,储存区域应采取相应的防虫防蛀措施。

6. 包装:水果包装应符合相关包装要求,保护水果免受损害。包装上应有清晰可见的标识,包括水果种类、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

三、项目实施要求(包组 1、包组 2)

(一)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投标人需具备对本项目配备冷冻/冷藏储存保障能力,对本项目配备冷链配送车辆,并承诺如获中标,履约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广州)配备配送加工场所,为采购人提供加工服务,履约时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以及加工工作间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面积需匹配本项目服务体量,且自配送场所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确保食材新鲜及应急保障。

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

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投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投标人应自身检测能力(检测中心/检测室、具备检测能力的相关人员)或与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投标人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的,投标时提供所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的照片。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或者实验室检测人员有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理论和实操培训证书。

6. 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交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丙溴磷、倍硫磷、六六六、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等); 2. 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Hg 等);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Cd、Pb 等); 4.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Hg、Pb、土霉素、氯霉素、恩诺沙星); 5.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等)。且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7. 投标人需有自行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平台。

★8.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9. 为保障食材能够稳定供应,中标人应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

★10. 中标人的供货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配送于本项目的产品须为无公害产品。(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包装方式、生产厂家及其相关资质资料。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供货产品必须注明产地、来源、生产日期和相关检疫报告,不得提供来源不明或不符合采购人防疫要求的货品(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4. 中标人应保障本项目初加工、打包、运送等人员的防护用品、消毒用品。食材配送人员每次配

送前进行测温, 体温正常方可送货。运输车辆需做好消毒工作。货品到达后, 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送货上楼。(投标时提交承诺, 格式自拟)

15.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7. 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食堂配送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5 年或以上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收货,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收货的结果为准。

18.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对接人员均须固定, 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

19.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待采购人收货、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2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 需及时更换, 1 小时内送到。

2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 对于保质期过期的货品, 无条件退换。

22.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 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 委托采购人代买, 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3. 响应机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 中标人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 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 采购人可按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收货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收货, 定期清扫, 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6.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收货,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 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 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 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 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 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 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第二次采购人将在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5 万元。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如检测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 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

28. 按合同约定供货,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0. 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 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31.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 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32.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33. 中标人能根据食材时节特性, 科学搭配食材, 设计出科学营养的菜单库, 定期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人有相关的专家, 定期免费为采购人举办食材健康知识讲座, 内容包括食材营养搭配、食材的时令性选择、食材的功效作用等。

34. 中标人按采购人需要开设食材展示区, 集服务宣传、食材展示、食材线上线下销售、食材常识咨询于一体, 通过实物或者视频展示食材的生长环境、采摘过程和销售渠道等。

35. 中标人应积极对接采购脱贫地区的优质绿色食材, 理解并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口支援等相关工作要求。

36.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赔付金额需满足本项目需要, 该保险合同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之一。

3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8.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9. 为保证保鲜、冷藏、冷冻食品供应充足, 能及时响应并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至少具有一个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并定期消毒, 且配送场所应具备符合食品储藏条件的保鲜库或冷冻库或冷藏库。

40. 投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条件, 保障食材配送及时, 为本项目配备专用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 包括自有及租赁车辆。

41.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 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

42. 投标人应具有同类食堂配送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以及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有关)),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导致无法获得的, 应提供书面说明)。

(二) 定价方式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 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 原则上每月 1 日和 16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中标人须每半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 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中没有或

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七鲜”“华润万家”“朴朴超市”等线上采购平台零售价(原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备注:以上三家超市在采购人所在地 5 公里范围内有实体店)。

周期内如采购人需要增加采购报价表内未列明的物料品种,参照以上定价方式确定。

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类货物、冰鲜类货物价格=公布的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中标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食材、蔬菜瓜果类食材、粮油类、水产类、牛奶类、干货类食材结算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

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收货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扣除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商品价款、税费、加工制作、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不合格货物退还、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附加服务、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当月某种食材出现涨价情况,中标人需在报价单中进行标注,并提供佐证资料。

(三) 产品配送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配送”制定一份配送服务方案。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

钟。

(四) 应急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应急措施”制定一份应急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下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投标人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采购人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间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五)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核对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予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 食品质量检查

投标人应根据“食品质量检查”制定一份质量检测管理保障措施。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收货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产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核定。

(七) 送货及检验

投标人应根据“送货及检验”制定一份退换货响应方案。

1. 收货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收货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核定。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3.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收货人的名字及日期。

4.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项目验收要求(包组 1、包组 2)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起 21 个月。其中首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中标人对上述办公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与配送服务要求及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视为考核不通过,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通过)(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

五、每日交货(包组 1、包组 2)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检验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收货的方式,收货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三是须进行抽查收货,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六、考核条款（包组 1、包组 2）

（一）项目考核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本项目综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出具服务评价文件。（100≥总分≥95 为优秀，95>总分≥90 为良好，90>总分≥80 为合格，80>总分为不合格。）

（二）日常考核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扣除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采购人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对中标人扣除当天货物总价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采购人将在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 万元。第三次取消中标人单位食堂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

（如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

3.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其他投诉事项的条款详见附表 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减条款。

七、其他要求（包组 1、包组 2）

（一）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二）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两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确认为中标人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 如出现中标人退出情况,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7. 投入项目人员需与投标资料保持一致,若投入人员不一致且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中标供应商如果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包组 1、包组 2)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核对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减条款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交予采购人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未交予采购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并交予采购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未交予采购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	如无扣 1 分	
		晨检记录（含每日体温检测）	2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缺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扣 2分, 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SC 标志	3	缺一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3	缺一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各类台帐 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2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2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仓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昧, 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送货	6	送货准时, 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如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4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 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按要求采购情况	3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采购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 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 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 作为评分依据 (每次扣2分, 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 及时整改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 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 协调有效果, 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 (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 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10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0分, 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3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差 不得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3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差 不得分	
总 分			100		

注: 100≥总分≥95 为优秀, 95>总分≥90 为良好, 90>总分≥80 为合格, 80>总分为不合格。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被考核人: 考核人:

附件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减条款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费的扣减除上述注明的情况外, 其余情况扣减的具体标准, 其计算基数均为人民币 150000 元 (壹拾伍万元), 分别是:
一般过错的有效投诉, 扣减比例为 4%, 即 600 元/次。
一般过错的重复性有效投诉, 扣罚比例为 6%, 即 900 元/次。
较大过错的有效投诉, 扣减比例为 1%, 即 1500 元/次。
较大过错的重复性有效投诉, 扣减比例为 2%, 即 3000 元/次。
重大过错的有效投诉, 扣减比例为 4%, 即 6000 元/次。
一般事故过错的扣减比例幅度为 4%—8%, 即 0.6-1.2 万元/次。
较大事故过错的扣减比例幅度为 8%—20%, 即 1.2-3 万元/次。
重大事故过错的扣减比例幅度为 20%—50%, 即 3-7.5 万元/次。

(备注: 一般过错如货品与要求不一致造成无法使用等; 较大过错如中标人无法送货造成采购人无法供餐一餐等; 重大过错如中标人无法送货造成采购人全天无法供餐等; 一般事故如因中标人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 5 人以下出现腹泻、呕吐等情况; 较大事故如因中标人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DC0051
人员因腹泻、呕吐或其他伤害需就医治疗等情况;重大事故如因中标人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多人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伤害等情况)

附件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组，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70 万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 967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 503 万元 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0%<折扣率≤100%，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9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8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8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中标服务费	<p>■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8931902-836 传 真:020-37816137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9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 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p>包组1: 本包组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包组2: 本包组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	------	---	---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包组2)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货源保证能力	投标人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保障: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的,得5分。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标人自有种植基地的,需同时提供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种植基地的图片; 2. 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种植基地的图片,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3. 如属于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	5

		服务期的, 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 格式自拟)。	
2	配送加工场地	<p>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配送场所, 并有定期消毒记录, 得 5 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1) 须提供食材配送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需另外提供承诺函, 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p> <p>(2) 提供 2025 年以来定期消毒记录,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3	投标人的运输能力	<p>投标人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并承诺车辆投入该项目使用,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p>(1) 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如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提交承诺函)。</p> <p>(2)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p> <p>(3) 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藏功能)</p> <p>(4) 提供承诺函, 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 格式自拟。</p>	6
4	投标人的冷藏库仓储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备符合食品储藏条件的保鲜库或冷冻库或冷藏库的, 得 2 分;</p> <p>注: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p> <p>①提供产权证明, 或者租赁合同及租赁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p> <p>或②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点, 并明确拟选用的选址地点、到位时间)。</p>	2
5	食材追溯与留样	1. 投标人需对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 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满足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2
		2.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食材追溯管理能力, 对本项目投入食材追溯系统, 2 分, 其他不得分。	2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 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投标人须附书面说明。</p> <p>(2) 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购买的，须同时提供食材追溯系统购买合同及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及所具备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也可提供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购买食材追溯系统的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购买的所具有的功能、配置到位时间才可得分（投标时需提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6	食品卫生检测	<p>投标人有与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月蔬菜、肉类、禽类、水产、蛋类经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检测内容没有涵盖下述项目或检测不全者或检测不合格者不得分）：</p> <p>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丙溴磷、倍硫磷、六六六、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等）得 2 分；</p> <p>2. 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Hg 等）得 2 分；</p> <p>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Cd、Pb 等）得 2 分；</p> <p>4.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恩诺沙星）得 2 分；</p> <p>5.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等）得 2 分；</p> <p>本项最高 10 分。</p> <p>需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月蔬菜、肉类、禽类、水产、蛋类经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同一类食材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可以合并统计，只计取一次分值。</p> <p>1-5 项备注：</p> <p>(1) 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p>	10

		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 (2)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5年或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复印件)。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同时提供2025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2
8	食堂配送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一合同甲方不重复计分。	5
9	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认证证书:得4.5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有关):得4.5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1-2项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2项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	9
合计			5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质量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产品总体质量要求”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及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
2	质量检测管理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食品质量检查”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及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
3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产品配送”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及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应急措施”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及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
5	退换货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送货及检验”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及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值: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 (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 (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 缺漏项, 而进行调整的, 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

购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注: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DC0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包组 X 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乙方:

二、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乙方中标报价承诺的基准价折扣率为 xxx%,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及物品配送费用、制作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xxx 元(¥xxx 元)。乙方承诺据实结算,接受最终结算金额总额在人民币 0-xxx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住所地:广州大道南 123 号

住所地: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包组一/二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生鲜(鲜肉、鲜活水产、鲜禽蛋)、冰鲜、新鲜蔬菜、新鲜牛奶、新鲜酸奶、粮油、调味品、粉面、干货、水果等。

2. 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是安全卫生的**无公害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3. 乙方供应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的品质、包装、商标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质量标准,不能违反国家在产强制性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卫生许可证、品质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待甲方收货、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 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订材料通知单为准,称量误差不超过 5%,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 小时内补足,确保甲方能正常供餐。对不符合质量、品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预定的品种和数量。

6. 每次送交的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按甲方要求(每年不少于 2 次)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含蔬菜类、水产类、肉类、禽类、蛋类等)。

7. 乙方每次送货均须提供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负责人收货并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收、送货的凭证。

8.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备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

10. 乙方需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食堂配送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5 年或以上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

11.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收货,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收货的结果为准。乙方须将运送人员的劳动合同、近六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证明》原件交甲方。乙方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擅自更换。

12. 乙方须为甲方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保证本合同涉及的保险项目在该保险期限内。

13.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供货产品必须注明产地、来源、生产日期和相关检验报告,不得提供来源不明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货品。

14.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初加工、打包、运送等环节的人员的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运输车辆需做好消毒工作。

15. 服务期限到期,合同自然终止。

16.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甲方委托的任何服务项目。

17. 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合同的补充条款中明确调整项目与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扶贫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乙方代采购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进行结算,包含在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结算总价之内,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9.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场所地址,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且变更后配送场所面积不得低于变更前,因变更配送场所影响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事宜的,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5 万元/次。

二、服务地点

包组 1:

1. 海珠区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材配送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123 号;
2. 滨江所办公点食材配送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412 号同福楼;

包组 2:

1. 海珠区税务局江海办公区食材配送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917 号;

注:每次的配送地址以甲方的食材配送订单为准,以上配送服务点如有变化或者调整,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服务期限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商品价款、税费、加工制作、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不合格货物退还、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附加服务、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生效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约定的供货价格执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 所有配送货品价格按市场行情,每半个月定价一次,由甲乙双方商讨确定下一周期货品的供货价格。双方应严格按照确定后的价格进行结算,确定好的价格在重新定价前不得随意更改。

当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即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调整后,货品按重新确定的价格执行。

3. 配送最高限价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售价*中标折扣率,若甲方订购的品种,不在全市菜篮子平均售价覆盖的范围内,也不在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平均售价覆盖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七鲜”、“华润万家”、“朴朴超市”等公信度较高的线上采购平台零售价(原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最高限价。周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采购报价表内未列明的物料品种,参照以上定价方式确定。

4. 乙方须每半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品报价表, 报价表须详细列明商品价格、属性、品质、档次、规格、出产地等信息, 如同一商品因不同品质有价格差异的, 乙方需列明不同品质的商品供甲方选择。乙方每次更新报价单必须附上报价单有效期起的前一天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 或者“七鲜”、“华润万家”、“朴朴超市”等公信度较高的线上采购平台零售价供甲方参考(含日期、品种、计量单位、价格, 提供截图)。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2. 甲方与乙方每月核对账单, 经核对无误后, 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3.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权利完全、有效, 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因第三人对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侵权之诉,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考评与收货

1. 收货流程

(1) 卸货前检查。卸货前双方收货人员应对场地和收货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判断。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温度。

(2) 收货标准(参照甲方日采购订单中的具体要求):

①鲜肉类: 肉质保证新鲜, 无注水、无病变以及肉眼可见的寄生虫包囊、生活害虫、异物及其他异常情况; 不能提供病死或死因不明的产品畜禽等制品; 不同品种肉类应分开包装、存放; 包装物要求环保、无毒副作用。收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猪肉来源跨区, 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 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②冻品类: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③熟食类: 原料须经质量验收, 切除有害腺体, 清洗干净后加工, 加工须符合加工销售卫生要求, 做好防鼠防蝇防蟑, 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日期新鲜, 交货时干净、无异味。禁止采购临期或过期食品。

④蔬菜类: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新鲜、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无浸泡、无损伤、无寄生虫或虽受虫害但利用率达到 95%。严禁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

⑤牛奶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预包装食品销售相关)。新鲜牛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新鲜牛奶收购标准,包括《新鲜牛奶收购标准》,《鲜乳卫生标准》,《无公害食品新鲜牛乳》等,禁止提供以下产品:未取得健康证明和未经检疫奶牛生产的奶;外包装无包装标签,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以及保质期过期的奶;有抗生素类药物残留的鲜奶;掺杂使假、变质过期、有异味和被污染的奶;其他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质量标准的奶。

采取现场收货的方式,双方收货人员应按索单一收货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收货涉及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在甲方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⑥调味品类:调味品的原料应该是干燥的,没有虫蛀、霉变、异味和污染,并且保持其应有的色泽和天然芳香或辛辣味道。在感官品质方面,调味品的筛上残留量不得超过 2.5 克每 100 毫克,水分含量不超过 14%,酸不溶性灰分不超过 5%,总灰分不超过 10%。此外,还规定了理化指标的具体数值。调味品的保质期从生产之日起不得少于 180 天。对于经过辐照杀菌处理的调味品,菌落总数不得超过 1.5×10^4 个/克,大肠菌群不得超过 50 MPN/100 克,且不得含有致病菌。

⑦粮油类: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的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内的执行标准代号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

⑧粉面类:1.外形:条状完整,宽窄、厚度均匀,断裂少。2.色泽:有光泽,呈均匀的米白色或乳白色。3.质地与气味:手感爽滑,有弹性。具有米制品自然清香,无酸味、馊味、霉味等任何异味。

⑨干货类:1.菌菇类(干香菇、木耳等)

外形色泽:体形完整,大小厚薄均匀。香菇菌盖应肥厚,木耳应朵片舒展、有弹性。颜色为自然本色(如香菇呈黄褐色或咖啡色),颜色异常洁白或鲜亮需警惕(可能经硫磺熏制)。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燥、硬脆,易折断(受潮会变软发韧)。有浓郁的菌菇特有香气,无酸、霉、刺鼻化学异味。

2.海产品类(干贝、虾米、海参、鱿鱼干等)

外形色泽:个体完整、饱满、洁净。颜色应为自然的浅黄(虾米)、淡黄或浅棕色(干贝),颜色过于红艳或金黄可能是染色。表面有自然干燥的纹理,无盐霜或白碱析出(可能反复泡制)。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爽、硬实。有纯正、浓郁的海产鲜香(腥味自然),绝无哈喇味(油脂氧化味)、氨水味(腐败味)或刺鼻化学味。

3.豆类、谷物及粉类(红豆、绿豆、粉丝、淀粉等)

外形色泽:颗粒均匀、饱满、洁净,无缺损、无虫眼。粉丝、粉条应粗细均匀,无并条、无碎渣。颜色为自然本色。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燥、清爽,豆类摇动应发出清脆声响。应有粮食或豆类自然清香,无陈味、霉味、

酸味或哈喇味。

4. 调味香料类（干辣椒、花椒、八角、桂皮等）

外形色泽：形状完整（如八角瓣角整齐）。颜色自然，干辣椒颜色应暗红自然，过于鲜红可能染色；花椒应为紫红或棕红，开口大、籽少。

质地与气味：手感干燥、酥脆。香气浓郁纯正，无杂味。可揉搓或折断后闻，气味应更强烈。

⑩水果：水果应具有良好的外观，无明显的腐烂、损伤或病虫害等。外皮应平滑、无裂口或皮肤病变，颜色应鲜艳并与正常品种相符，形状应符合正常品种的特征。水果的口感应为新鲜、多汁且爽脆，无粗纤维或发硬的情况。果肉应柔软，不过硬或过软，味道应正常，无异常苦涩或酸涩的情况。水果的含水量应符合正常品种的特征，酸度也应符合正常品种的特征。营养成分为正常品种的特征，包括维生素含量、纤维素含量和糖分含量。水果应无任何有害物质，如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卫生要求、年龄限制等。水果应储存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储存空间应有足够的通风，避免水果变质或霉变现象。同时，储存区域应采取相应的防虫防蛀措施。水果包装应符合相关包装要求，保护水果免受损害。包装上应有清晰可见的标识，包括水果种类、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

（3）每日交货：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检验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收货的方式，收货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三是须进行抽查收货，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4）收货人员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质量要求对货品质量进行抽查，确保食品规格、质量等参数符合要求。如发现不达标产品，应立即通知乙方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及时在相关单据上进行记录，并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有关食品收货的全部记录数据，甲方收货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应签字确认，并保留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回，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者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问题产品作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畜禽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畜禽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品退货。

（7）抽查发现品质不符合要求问题的处理：

抽查发现品质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或以次充好的，或与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描述有明显出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8) 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并保留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和法律权利。

(10) 甲方可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 必要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对食材质量进行评估, 如果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 首次发现将给予乙方书面警告, 对乙方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乙方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同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第二次发现问题, 甲方将在合同的结算总额中直接扣除 5 万元。第三次则直接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

(如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 甲方可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由甲方人员提出退(补)货,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重量/品质问题有争议,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乙方应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协议销毁, 不再退回。

3. 收货记录

收货时, 甲方应详细记录货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收货后, 甲乙双方在收货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八、项目履约验收与考核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起 21 个月, 即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其中首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 乙方为上述办公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 若乙方提供的货品与配送服务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包括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等情形), 视为考核不通过, 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权利的权利。

试用期满, 乙方达到考核标准(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 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通过)(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可继续履行本协议, 直至服务期满。

(二) 项目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本项目综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出具服务评价文件。(100 ≥ 总分 ≥ 95 为优秀, 95 > 总分 ≥ 90 为良好, 90 > 总分 ≥ 80 为合格, 80 > 总分为不合格。)

(三) 日常考核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品和服务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乙方超时响应, 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 甲方可扣除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由甲方在当月的供货款项中直接扣除。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报告,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的, 作有效投诉一次。

3.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其他投诉事项的条款详见附件 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减条款。

九、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两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确认为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 如出现乙方退出情况,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7. 投入项目人员需与投标资料保持一致,若投入人员不一致且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如果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涉及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 关于甲方逾期支付

(1)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附加条件。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违约产生前述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将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发票金额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

5、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及相关

1.乙方供货质量和服务时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能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供应资格。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服务期内如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者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知会对方,并尽最大程度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合同可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责。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交予甲方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未交予甲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到人，并交予甲方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未交予甲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	如无扣 1 分	
		晨检记录（含每日体温检测）	2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缺一扣 2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SC 标志	3	缺一扣 1 分，扣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为止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3	缺一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各类台帐 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2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2 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 (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仓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送货	6	送货准时, 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4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 干货类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采购情况	3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采购的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甲方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10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完10分,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3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3	优3分,良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一般 1 分, 差 不得分	
总 分			100		

注: 100≥总分≥95 为优秀, 95>总分≥90 为良好, 90>总分≥80 为合格, 80>总分为不合格。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被考核人: 考核人:

附件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事项扣减条款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费的扣减除上述注明的情况外，其余情况扣减的具体标准，其计算基数均为人民币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分别是：
一般过错的有效投诉，扣减比例为 4%，即 600 元/次。
一般过错的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比例为 6%，即 900 元/次。
较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减比例为 1%，即 1500 元/次。
较大过错的重复性有效投诉，扣减比例为 2%，即 3000 元/次。
重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减比例为 4%，即 6000 元/次。
一般事故过错的扣减比例幅度为 4%—8%，即 0.6-1.2 万元/次。
较大事故过错的扣减比例幅度为 8%—20%，即 1.2-3 万元/次。
重大事故过错的扣减比例幅度为 20%—50%，即 3-7.5 万元/次。

（备注：一般过错如货品与要求不一致造成无法使用等；较大过错如乙方无法送货造成甲方无法供餐一餐等；重大过错如乙方无法送货造成甲方全天无法供餐等；一般事故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 5 人以下出现腹泻、呕吐等情况；较大事故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因腹泻、呕吐或其他伤害需就医治疗等情况；重大事故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多人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伤害等情况）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 采 购
(包组 X)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4.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 双面打印。 |
|---|

一、 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 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 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包组号(如有):**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 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 120天

附: 授权代表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 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采购项目, 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 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 并填入本表, 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 无任何偏离”; 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 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 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 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 填入此表; 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 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 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投标内容	包组号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包组 1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21 个月	
	包组 2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21 个月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如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DC0051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组 1: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组 2: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